

贵州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选拔中小学省级教学名师和骨干教师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教育局，省直相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的通知》（黔府办函〔2015〕152号）精神，加强我省中小学省级教学名师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现将我省“十三五”期间第一批中小学省级教学名师和骨干教师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和做教育改革的奋进者、教育扶贫的先行者、学生成长的引导者的“三者”好老师标准，在全省选拔培养一批在课堂教学、学生培养、教学研究、示范带动教师专业化发展、教育精准扶贫等方面做出贡献的教师，着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数量充足、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的中小学名师和骨干教师队伍，提高全省中小学教师整体能力和水平，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基础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省分批选拔省级教学名师和骨干教师。2017年拟计划选拔省级教学名师150名、省级骨干教师300

名。

二、名额分配

各市（州）教育局按 1: 1.5 比例将推荐人选报省厅。参照各市（州）教师数、特级教师数，以及“十二五”中小学省级教学名师和骨干教师数等指标进行名额分配。具体见《贵州省中小学省级教学名师和骨干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1）。

三、推荐原则

推荐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逐级推荐、择优选拔。中小学省级骨干教师的推荐要兼顾不同类型的学校、学段和学科，尽量做到合理分配。按照倾斜农村的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农村学校（乡镇以下）教师优先，对农村学校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论文等要求上可适当放宽。各地推荐上报的省级骨干教师名额中，农村学校教师的比例应不低于 30%，各级教研员所占比例控制在 10% 左右，中小学省级教学名师的推荐须兼顾不同学段及学科。

四、推荐条件

（一）中小学省级教学名师

中小学省级教学名师从省级骨干教师中选拔，任省级骨干教师以来，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践行“四有”、“三者”好老师标准，师德高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谨笃学、精通业务，教育理念先进、教学特色鲜明，在教育教学中能全面贯彻落实新课改要求。关爱学生，

尊重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在学生、家长、教师中评价优秀。对违反规定进行有偿补课、体罚学生及其他有损教师声誉等行为并查实的，实行一票否决。

2. 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按时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校长所占比例不超过30%。

3. 教育教学思想先进，学科专业知识系统扎实，教学经验丰富，有改革创新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专业能力在省内外、系统、学科或区域有一定影响力，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明显。承担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示范课、公开课、优质课等教研、教育学术活动的主讲教师或评审专家3次以上；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教师教育或培训活动，在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师培训活动，或受教育系统外其他行业部门、省外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培训机构）邀请担任过授课、评审专家。注重专业能力提升，近三年参加过省级以上培训。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教育教学成绩显著，在教学设计和教学方法上具有特色，能熟练担任1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提供经学校验证的2份最能反映本人水平和特色的上学年原始、完整的教学设计。教学设计能体现新课程改革的理念，有案例分析，有教学反思。

5. 关心中青年教师成长，近三年培养指导本地区或本校本学科3名以上教师，所指导培养的中青年教师至少有1人在教师成长梯队中提升，或成为某一方面公认的“知名教师”。

6. 围绕“立德树人”的目标，在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特长等方面做出成绩。所带班级的学生在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学科、技能竞赛及汇演、体育比赛等活动有2人（次）以上获省级二等奖、市（州）级一等奖以上。

7. 教研能力强，在新课程改革中起示范带头作用。积极探索本学科教育教学、课程改革中的问题，并取得显著成绩且同行认可。发表本专业的论文、教学总结等1篇以上，或2篇论文获省级二等奖以上，或主持完成本学科的校本课题1项以上，或获省级教育科研、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8. 教学研究机构人员，除符合上述1-5项外，还须具备：主持完成本学科的市（州）级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并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本学科的学术论文3篇以上，对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工作有实际的应用价值和较好指导作用（提供佐证材料），且组织教研活动每年不少于5次。

9. 学前教育人员，除符合上述1-5项外，还须具备：开展县级公开交流活动3次以上，并获得技能、教学、游戏、半日活动、玩教具制作等评比县级一等奖以上。

（二）中小学省级骨干教师

中小学省级骨干教师应优先从市（州）级骨干教师中遴选，少数不足部分可从县级骨干教师中择优选拔。任骨干教师以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本通知中第四款《推荐条件》（一）中的第1条。

2. 具有《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中小学高级（小学可放宽到一级教师）。教学工作量饱满，按时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工作。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3. 对任教学科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知识水平，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积极发挥专业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承担过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示范课、公开课、优质课等教研、教育学术交流或培训主讲教师或评审专家。注重专业能力提升，近三年参加过省级以上教师培训。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教育教学成绩突出。能熟练担任 1 门课程的教学工作，提供 2 份经学校验证的最能反映本人水平和特色的上学年原始、完整的教学案例。

5. 关心青年教师成长，指导、培养 2 名以上青年教师，并取得明显成效。

6. 围绕“立德树人”的目标，在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特长等方面做出成绩。所带班级的学生在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及汇演、体育比赛等活动有 2 人（次）获市（州）级二等奖以上。

7. 具有一定的教研能力。发表本专业的论文、教学总结等 1 篇以上，或 1 篇论文获省级三等奖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完成本学科的校本课题 1 项。

8. 教学研究机构人员，除符合上述 1-5 项外，还须具备：主持完成 1 项本学科县级教科研课题，并在市（厅）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本学科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对中小学教师教育

教学工作有实际的应用价值和较好指导作用（提供佐证材料），且组织教研活动每年不少于3次。

9. 学前教育人员，除符合上述1-5项外，还须具备：开展县级公开交流活动2次以上，并获得技能、教学、游戏、半日活动、玩教具制作等评比县级二等奖以上。

（三）在同等条件下，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优先推荐。

1. 省级乡村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2. 受省外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邀请进行讲学、授课，担任评委等活动1次以上；

3. 承担“国培计划”“省培计划”授课任务2次以上，或担任“国培计划”等教师网络研修项目中工作坊坊主；

4. 在乡镇及以下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5年（含）以上的教师；

5. 省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优秀成员；

6. 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五、推荐程序

（一）校、县、市（州）级评审。在学校组织教师酝酿提名的基础上，由各县教育行政部门考核，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市（州）通过全面考核（组织专家初审材料、组织听课、公示等），确定推荐人选上报省教育厅。

（二）省级评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实录课、对应说课及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评审人选。

（三）公示下文。省教育厅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在省教育

厅政务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并经我厅审核后，认定为中小学省级教学名师或骨干教师。

六、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 市(州)教育局上报材料。

1. 评审报告(须说明评审过程及公示等情况)一份。

2. 《贵州省中小学省级骨干教师(或教学名师)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见附件2)一式三份，《贵州省中小学省级骨干教师统计表》(见附件3，excel格式)和《贵州省中小学省级教学名师统计表》(见附件4，excel格式)一式一份。

3. 考核对象个人材料。

(二) 个人材料清单

1. 个人总结(1000字左右)一份。

2. 有代表性的课堂教学实录课(45分钟)和对本节课的说课(15分钟)视频光盘各一张(要求MP4格式)。

3. 按《推荐条件》的顺序逐条装订成册，只收经所在市(州)教育局审核盖章的复印件，不收原件。

(三) 请各市(州)教育局将评审材料按骨干教师和教学名师分类打包，于2017年11月15日前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贵州师范学院教师工作处(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15号，信息楼1314室，联系人：吴敏，电话：085186277577)，《统计表》电子版发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处邮箱(gzsfchu@126.com)，逾期不再受理。

(四) 课堂教学实录课和对应说课将采取网络评审方式进行, 各市(州)推荐人选需将本人课堂教学实录课视频材料和对应说课视频材料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内上传至贵州教师网(www.gzsjsw.net), 逾期不受理。

上传方式:

- 1、通过贵州教师网的贵州省教师评审系统进行登录上传;
- 2、帐号为各推荐人选人手机号码, 密码为手机号码后 6 位;
- 3、上传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 视频文件不能大于 500M;
- 4、详细申报操作流程见贵州教师网(www.gzsjsw.net)

附件: 1. 贵州省中小学省级教学名师和骨干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 贵州省中小学省级教学名师(或骨干教师)推荐表
3. 贵州省中小学省级骨干教师统计表
4. 贵州省中小学省级教学名师统计表



附件1

贵州省中小学省级教学名师和骨干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市（州）或省直管县	省级骨干教师 （人）	省级教学名师（人）
1	贵阳市	52	28
2	遵义市	65	32
3	安顺市	31	16
4	黔南州	41	20
5	黔东南州	43	21
6	铜仁市	51	24
7	毕节市	66	33
8	六盘水市	35	17
9	黔西南州	41	20
10	贵安新区	3	2
11	威宁市	8	4
12	仁怀市	6	3
13	贵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3	2
14	贵州大学附属中学	2	1
15	贵州省实验中学	2	1
16	贵州省政府机关幼儿园	1	1
合 计		450	225

附件 2

贵州省中小学省级教学名师 (或骨干教师)推荐表

推 荐 类 别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校 _____
市 (州) _____
县 (市、区) _____
任教学段及学科 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贵州省教育厅制

二〇一七年

填 表 说 明

1、本表统一采用电脑打印，不接收手写表。请按要求如实填写。

2、封面“推荐类别”一栏系指“省级骨干教师”或“省级教学名师”。

3、本表中“自我评价”一栏及此栏以前各部分由被推荐人本人填写；以后各栏由被推荐人所在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

4、第1页及表中“任教学段”指幼儿园、小学、初中或高中。

5、此表可复印填报。

姓名		性别		学科		2寸 红底 免冠 相片
年龄		行政职务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从事教育工作年限		学段、学科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何时获何级中小学骨干教师						
何时获何级别何学科带头人						
工 作 简 历	起 止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证 明 人	
任 现 有 职 务 以 来 工 作 量 及 年 度 考 核 情 况	年 度					
	任学 教科					
	实课 际时 授数					
	年核 度结 考果					

受省内外邀请进行讲学、授课,担任评委等活动情况	时间	地点	邀请方	活动内容	
任现有职务以来承担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示范课等情况	主讲课题		主办单位	时间地点	
任现有职务以来承担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培训的情况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地点	承担何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
任现有职务以来,指导本地中青年教师情况	被指导教师	指导起止时间	指导内容	指导效果	证明人
指导学生情况	指导学生	指导效果			
获荣誉称号情况	授奖单位	授奖名称		授奖时间	

任现有职务以来发表论文情况	论文、课题题目	论文发表刊物及期次	国内统一刊号或书号

任现有职务以来 教研课题(项目) 获奖情况	课题(项目)名称	课题(项目)下达单位	本人角色(排名)	获奖等次

任现有职务以来主要业绩

推荐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p>负责人:</p>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p>负责人:</p>
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p>负责人:</p>
省教育厅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p>公 章</p>

附件 3

贵州省中小学省级骨干教师统计表

市（州）或县教育局（盖章）

2017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	所教学科	技术职务（职称）	现任何级骨干教师	行政职务	手机号码

说明：1. 此表须用 excel 电子表格制作。

2. 表中“工作单位”栏需详细填写，格式为“××市（州）××县第×学校”、“××市（州）××县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3. 表中涉及日期时间的“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栏，年份填写为 4 位数，月份填写为 2 位数，例“2017.10”。

4. “现任何级骨干教师”栏目，现任为“县级骨干教师”的填写“县级”，现任为“市（州）级骨干教师”的填写“市（州）级”。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贵州省中小学省级教学名师统计表

市（州）或县教育局（盖章）

2017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	所教学科	技术职务（职称）	特级教师或省级骨干教师		行政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	认定时间			

说明：1. 此表须用 excel 电子表格制作。

2. 表中“工作单位”栏需详细填写，格式为“××市（州）××县第×学校”、“××市（州）××县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3. 表中涉及日期时间的“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认定时间”栏，年份填写为 4 位数，月份填写为 2 位数，例“2017.10”。

4. “特级教师或省级骨干教师”栏目中的“身份”列：是特级教师或同时具备两种称号的填“特级教师”，是省级骨干教师的填“省级骨干教师”；“认定时间”列：填认定文件下发年月。

填表人：

联系电话：